

浙江大学信息学部文件

信息学部发[2015]005号

关于表彰2015年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获得者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研究所：

根据《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评选条例》【信息学部发[2015]004号】程序规定，经青年教师自荐申报与学院推荐申报，学部组织创新奖评委会现场评审，决定授予光电学院杨青、生仪学院刘清君和信电学院林时胜2015年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。

信息学部

2015年11月14日

主题词：表彰 青年创新奖 决定

送：校学术委员会 人事处 科学技术研究院

发：各学院、各研究所

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办公室

2015年11月14日